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聲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朱敏慧

代 理 人 曾婉禎律師

相 對 人 翊心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萬元供擔保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四年度司執字第一三六六三八號給付票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雄簡字第一三一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所簽發，到期日為114年4月1日，面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14年5月6日作成114年度司票字第4097號裁定准許之（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嗣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伊對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下稱華南銀行西門分行）之存款債權，及伊對第三人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華山基金會）之薪資債權，經臺北地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663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伊與相對人間並無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伊業於114年5月16日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請求確認相對人持有之系爭本票票據債權及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由本院以114年雄簡字第1316號受理（下稱系爭本案訴訟），為免聲請人之財產一經相對人強制執行取償即難回復，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

01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02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
03 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
04 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
05 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之聲請，
06 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
07 第195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
08 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9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10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11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12 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於114年5月12日接獲系爭本票裁定後，於114年5月16
15 日即具狀向本院提起系爭本案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票
16 據債權不存在，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有系爭本票裁定送達
17 證書、系爭本案訴訟起訴狀首頁收狀條戳日期為憑，並經本
18 院調取系爭本案訴訟卷證足佐。聲請人固非主張系爭本票係
19 遭偽造、變造，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法院仍
20 得依發票人即聲請人之聲請，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21 後，停止執行。

22 (二)又相對人獲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後，持系爭本票裁定向臺
23 北地方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對華南銀行西門分行之薪資
24 債權、對華山基金會之薪資債權，經臺北地院以系爭執行事
25 件受理，並於114年6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聲請人在50
26 萬元及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27 暨執行費4,00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華南銀行西門分行、華
28 山基金會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下稱系爭扣押命令）等情，
2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本票裁定及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核閱無
30 訛。惟按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收取命令
31 許債權人收取者，係以收取執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以清償

01 自己之債權，故須收取該債權金額後，其執行程序始為終
02 結，經本院遍閱系爭執行事件卷證，未見執行法院製發收取
03 命令送達相對人，亦未見相對人陳報執行結果，堪認系爭執
04 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5 之強制執行程序，係屬有據。

06 (三)再者，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
07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
08 請人提供相當之金錢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本院斟酌相對
09 人聲請強執行之債權額為50萬元本息，而系爭本案訴訟之訴
10 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係屬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依各級法
11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1款、第5款規定，民事簡易程
12 序事件第一審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
13 個月，合計3年8個月，相對人在前開期間因系爭執行事件停
14 止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宕，可能因延宕期間不能使用受償金
15 錢，致受遲延利息損失，或喪失因投資金錢預期可得之利益
16 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擔保金以10萬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
17 人提出1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8 程序在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執行。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許弘杰